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01月1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2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10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2,228,4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